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275\*  
6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3月27日

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1998年3月17日肯尼亚常驻代表的信(S/1998/247)中所载第六次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公报,兹谨向你转递1998年3月15日在吉布提举行的第十七届发展部部长委员会会议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杜里·穆罕默德(签名)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附 件

第十七届发展局局长委员会会议关于分区域冲突局势的宣言

(1998年3月15日,吉布提)

索 马 里

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阿托·塞尤姆·梅斯芬阁下向委员会介绍了索马里和平进程的最近事态发展。埃塞俄比亚作为该区域和非统组织授权寻求和平解决索马里问题的国家,呼吁发展局各成员国更加坚决地努力确保目前陷于混乱的发展局索马里和平倡议不受各种其他倡议的干扰。

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强调,为了确保实现和平的新努力取得成功,必须从最近的经验中汲取教训。

各种倡议繁多,同时各派领导人又缺乏必要的决心,这就是实施发展局索马里和平倡议所面临的挑战的根源。国际社会不为和平进程提供支助也是面临的问题之一。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索马里和平进程的详细情况,并商定以下几点:

1. 索马里和平进程取得进展的关键在于发展局各国继续更加坚决地进行努力。索马里救国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关于修订《开罗宣言》的决定为拯救索马里和平进程打下基础。

2. 部长委员会决定通过让索马里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来扩大和平进程。为此,国际社会的支持至关重要。

3. 呼吁国际社会从政治、外交和财政上为和平努力提供全面协助,特别是在各派领导人及其成员对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展现实际承诺的索马里区域或地区,为重建工作提供直接援助。

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和秘书长尽快采取行动,设立支助索马里和平进程的信托基金。设立基金的想法过去已提出。但迄今尚未采取实际行动。因此,发展局当值

主席有必要致函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敦促他们协助实际这一目标,并请他们提供实际支助,以促进和加强重新实施发展局的倡议。

委员会在此方面请发展局当值主席,丹尼尔·阿拉普·莫伊总统阁下同欧盟主席团、委员会及发展局合作伙伴论坛主席团联系,以求欧洲联盟对索马里的和平进程给予积极支持,具体来讲,是让从《洛美协定》拨给索马里的资金能够拨出,用于索马里那些地区的复原,能经过周密规划,加强和平进程,并鼓励建立和加强该国的和平力量。

4. 委员会还同意探讨是否可能建立一种机制,在发展局倡议的基础上,以不参与其他的倡议,只支持发展局的努力为条件,与愿意协助索马里和平进程者进行协商。目前正在编制发展局合作伙伴论坛成员标准,所以,有可能在此同时探讨是否可能接纳那些愿助成索马里和平者,以及协助发展局进行的其它类似具体活动者,加入发展局联合合作伙伴论坛所设立的各小组委员会。在这一具体方面,或许可能让热心协助索马里和平者加入国际警察队索马里问题小组委员会,只要他们准备通过发展局的和平倡议去工作。这会让所有希望协助和平进程者表达他们的看法,而无须就其自己的倡议开展活动,因为经验证明,这种活动必定是有害无益的。

5. 委员会表示有意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在发展局的主持下,尽量扩大国际社会对和平进程的支助。参加这一会议的除索马里各派领导人外,还有索马里民间团体,如宗族长老、妇女和青年团体、索马里知识分子、宗教领袖和索马里商界的代表。要让这一会议制订一项《行动计划》,列出加强和平进程的方式方法,以及具体可行的建议,以尽量扩大国际社会对索马里民族和解的有效支持。

## 苏 丹

苏丹代表团深为感谢由发展局居中调停、目前就苏丹南部冲突进行的和平谈判。安理会还得知发展局内部十分重视透明、公正和团结一致,作为和平进程成功的基础。代表团提醒要防范外部影响给苏丹南部的和平进程带来的不良后果。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和人运/军在寻找持久解决苏丹南部冲突的方法

过程中所显示的理解和耐心。

委员会鼓励冲突各方一道努力,实现停火,以便为订于 1998 年 4 月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下一轮谈判提供有利环境。

委员会进一步重申其支持《原则宣言》,认为这是谈判解决冲突的唯一基础。《原则宣言》也得到苏丹政府和人运/军的赞同,从会员国的穿梭外交努力中得到加强。

- - - - -